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版)

洛阳东润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洛阳东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

吊带基布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东润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洛阳东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吊带基布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了认真修改，修改部分用“加粗、下划线”突出显示，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大气环境及地表水公报数据更新为《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核实项目500m范围内敏感点目标；	已更新数据，并修改项目500m范围内敏感点目标，见P6~7、24、36~37；
2	补充项目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及《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已补充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见P17~19；
3	完善项目水平衡图，核实项目集气罩设置情况；	已完善项目水平衡图，并修改项目集气罩设置情况，见P11、25、27~28等；
4	核实现有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并根据工况进行废气污染物核算，补充项目废气措施处理效率；	已核实现有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100%，废气污染物核算不需要进行调整，见P31；已补充项目废气措施处理效率，见P42；
5	补充其他环境管理要求，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已补充其他环境管理要求，见P63；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见附图2~4及附件5。

已按意见修改，可予上报。

郭可立 马林

2024.6.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T440E）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洛阳东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吊带基布扩建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郭天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2354143511410239，信用编号 BH0215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曹诗敏（信用编号 BH034184）、郭天赐（信用编号 BH021540）（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打印编号: 171644808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hl70i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东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吊带基布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东润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802K2Y64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艳梅		
主要负责人（签字）	鲍云露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鲍云露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T440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天赐	12354143511410239	BH021540	郭天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天赐	审核	BH021540	郭天赐
曹诗敏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附件	BH034184	曹诗敏

全程电子化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KQT440E

名称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2月14日

《洛阳东润实业有限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郭天赐 8000吨吊钩常带吊钩布扩建设期使用，另作他用无效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生态资源监测；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资源保护管理；碳减排、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安全评价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2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郭天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 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洛阳东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吊索带扩建项目》使用，另作他用无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批准日期: 2012. 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2354143511410239
证书编号: 0012423

表单验证号码a1a6c01b01f04a9f9533d909b3c896fc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 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724198106293758		
社会保障号码	412724198106293758	姓 名	郭天赐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9	202003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5	201803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205	201412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110	202203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8	-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809	201204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8	202307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1	201903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10	202203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9	202003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201204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5	202109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10	202203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205	201412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1	201903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4	202109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8	2023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3	2022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8	-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4	201908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7	2023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203	202207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203	202207		
(市本级)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4	201908		
(市本级)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809	201204		
(市本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201903		
河南环保管家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4	202109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307	-		
洛阳雷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	202003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3	201908		
缴费明细情况					

表单验证号码a1a6c01b01f04a9f9533d909b3c896fc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8-07-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2008-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06-25

《洛阳东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吊钩卷扬机建设项目》使用，另作他用无效

洛阳东润实业有限公司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东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吊带基布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5-410381-04-02-3407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鲍云露	联系方式	15838818072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北环工业区 3 号		
地理坐标	112 度 43 分 11.860 秒，34 度 44 分 16.30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1
环保投资占比（%）	22.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6月）；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号）		

	家		厂房，不进行土建，不会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环境敏感目标	注重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在现有及拟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禁止布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距离范围内可能涉及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距离范围内可能涉及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
	产业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为主导产业配套项目。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 号文等）。原则上禁止新建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项目、普通平板玻璃项目。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涉及。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不属于独立电镀项目。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	本项目使用电为能源，不涉及煤炭。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生产工艺与装备水平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其他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B 级及以上要求。	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经对照可达到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水平要求。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禁止露天喷漆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位于全密闭厂房内，项目原料均为经风选后的颗粒料，不产生颗粒物。
	污染控制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入驻开发区企业废	目前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到位，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处理

		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后废水近期用于农田施肥，远期排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冷却水及喷淋塔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 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
		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对于 VOCs 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应采用 RTO 或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其他涉 VOCs 项目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气旋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工艺进行处理。
	环境 风险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入区项目应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北环工业区 3 号，按照现有行业规范要求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
	资源 利用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冷却水及喷淋塔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入区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入区工业项目准入条件。 2、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 号）		

表 1-2 项目与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	本工程相符性
三、对规划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要求，项目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开发区部分区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应慎重开发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相关要求，避免对文物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项目厂址位于邙山陵墓群（东段）大遗址建设控制地带。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进行土建工程，不会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排放产生的 VOCs 实行倍量替代。
	（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禁止类和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高污染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不属于左侧所列禁止建设项目。
	（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北环板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加快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依托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根据开发时序适时建设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近期用于农田施肥，远期排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冷却水及喷淋塔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一般固废经暂存后外售，危废分类收集经危废间

		区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收集、贮存、转运等严格按照危废相关规定进行，确保 100%安全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禁限控”目录限制类项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要求，符合环境准入条件、产业准入条件，因此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 号）的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划分为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和土壤保持生态保护三大类红线类型区。全省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 33094.16km²，占河南省国土面积的 19.98%，其中，划定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 38 个，面积 22972.16km²，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3.87%；划定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 18 个，面积 9353.46km²，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5.65%；划定土壤保持生态保护红线类型区 7 个，面积 768.55km²，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0.46%。 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北环工业区 3 号，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PM₁₀及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偃师区正在按照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②地表水 地表水：本项目东南侧约2.4km为洛河，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u>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6月5日发布的《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u> <u>2023年，全市共设置19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18个，分别是陶湾、栾川潭头、洛阳龙门大桥、岳滩、洛宁长水、洛阳高崖寨、洛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二道河入黄口、陆浑水库、故县水库、大横岭、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207桥；淮河流域是北汝河紫罗山断面。</u> <u>监测的8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12.5%。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2022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底水库、瀍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质改善明显。</u> 洛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环境功能要求及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号）目标要求，区域地表水现状质量良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近期用于农田施肥，远期排入偃师
--	---

西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冷却水及喷淋塔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在密闭车间内，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别采用专用包装容器密闭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故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影 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限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不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北环工业区3号，租赁现有厂房，项目厂区属于工业用地，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营运期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水及喷淋塔补充水，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型企业，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年2号），登录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具体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洛阳市偃师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colspan="4">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072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td></tr> <tr> <td>空间</td><td>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td><td>1、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td><td>相符</td></tr> </table>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072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				空间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	1、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	相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072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															
空间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	1、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	相符												

布局约束	的要求。 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 2、不涉及。 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4、不涉及。 5、不涉及。 6、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 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1、项目 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项目废气采用“气旋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工艺进行处理。 3、项目冷却水及喷淋塔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近期用于农田施肥，远期排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4、项目 VOCs、COD、氨氮总量实施区域倍量替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1、不涉及。 2、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3、按照现有行业规范要求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4、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资源开发	1、入区新改扩建建设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1、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效率	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本项目冷却水及喷淋塔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 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5、项目 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项目废气采用“气旋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工艺进行处理。 7、项目冷却水及喷淋塔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近期用于农田施肥，远期排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8、项目 VOCs、COD、氨氮总量实施区域倍量替代。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规定。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已在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405-410381-04-02-340768（见附件 2），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1-4 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相符性分析

指标	塑料制品 A 级企业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原料、能源类型	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使用聚丙烯颗粒及聚丙烯填充母料颗粒，为非再生料；本项目能源使用电能。	相符
生产工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1、本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	相符

	艺及装备水平	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导目录（2024 年版）》，为允许建设项目； 2、项目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项目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项目符合市级规划。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各生产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操作，拉丝机组挤出工序及烘箱的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并加装软帘 ，收集废气引入 1 套气旋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风速符合不低于 0.3 米/秒的要求。	相符
		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气旋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组合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₁₀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	项目原料均为经风选后的颗粒料，不产生颗粒物。	相符
		4、废吸附剂应密封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本项目废活性炭储存于密闭包装袋内，企业按要求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相符
		5、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不涉及 NO _x 治理。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包装袋内，且存放于密闭车间内。	相符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项目原料均为经风选后的颗粒料，不产生颗粒物，在进料口经人工投料方式加入搅拌仓内，搅拌混合后通过内置螺杆管道输送。	相符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本项目 拉丝机组挤出工序及烘箱的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并加装软帘 ，收集废气引入气旋喷淋塔+过	相符

	排放限值		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 ³ ；	本项目不涉及 PM 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预测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³ 。	相符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 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有机废气采用“气旋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预计去除率可达到 90%，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1】mg/m ³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应根据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确定是否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相符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本项目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相符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1、本项目按照环评批复文件建成后及时进行竣工环保验收，要求企业将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进行存档； 2、要求企业排污前申报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存档； 3、要求企业制定并执行环境管理制度； 4、要求企业制定并执行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记录存档。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	相符

		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能源消耗记录（本项目不涉及燃料）；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要求企业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80%。	本项目物料、产品运输涉及汽运的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重型载货车辆，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厂内物料转运采用国三叉车进行转运。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物小于150吨且载货车辆日进出小于10辆次；本项目未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按照要求建立电子台账。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A级企业相关要求。 4、与《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5 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四章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二节完善绿色发展机制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引导机制。衔接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严格落实环境管控单元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性约束，实行差异化的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充分发挥“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应用。以“三线一单”为核心，健全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主体的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开展重大产业布局环境影响评价和重大环境政策经济社会影响评估，构建“三线一单”、环评、排污许可等三维环境管理新框架。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按照城市功能分区，结合城市规划调整和“环都市区”产业布局，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序推进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耐火材料、铸造、化工等高排放企业升级改造和疏解外迁，持续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不断提升工业企业绿色化、数字化水平。加强腾退土地用途管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推进各开发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等。	本项目严格按照“三线一单”的要求，对环境准入、管理、执法监督、开发建设、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严格控制。	相符
	第三节推进产业绿色转型 着力推进产业结构深度优化。建立“两高”项目清单，落实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以“两高”项目为重点，推进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重点行业进行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加快推进工业产品生态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在重点行业推广先进、适用的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优化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加快构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全面提升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环境治理和绿色发展水平，打造一批绿色设计企业、绿色示范工厂、绿色示范园区。	本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两高项目行业。	相符
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	第一节以协同控制为重点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	本项目属于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过程	相符

化 污 染 防 治 攻 坚	(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 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 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 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项目, 鼓励其他具备条件、有需求的开发区规划建设喷涂中心、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 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 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 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 由“气旋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VOCs 有组织排放满足塑料制品 A 级企业相关要求。	
------------------------	---	--	--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符合《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关要求。

5、与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号)相符性分析

表1-6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4〕28号文相符性分析

洛环委办〔2024〕28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6.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2)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 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 VOCs 经“气旋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	相符
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20.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 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 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 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 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钢铁、有色、印染等高耗水行业.....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近期用于农田施肥, 远期排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冷却水及喷淋塔定期补充新鲜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相符
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5.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 落实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 加快健全医疗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废过滤棉, 在厂区危废	相符

	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暂存间内密闭分类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2.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推进重点行业企业使用铁路、水路、管道或新能源汽车等方式运输,加快提升火电、钢铁、煤炭、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清洁运输比例.....	按要求推进新能源汽车方式运输,提升清洁运输比例。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相关要求。 6、与《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洛市环〔2023〕32 号)相符性分析 表1-7 建设项目与洛市环〔2023〕32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建设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十二)严格工业噪声环境准入。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 0、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除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td><td>项目位于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北环工业区 3 号,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十三)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噪声污染源达标整治,通过工艺设备升级改造、加装降噪设备以及逐步推进工业企业淘汰搬迁等措施,加强工业企业厂区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控制。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创建一批噪声治理行业标杆,总结并推广相关治理技术和经验方法。</td><td>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十四)加强工业园区噪声管理。推动工业园区噪声污染分区管控,合理规划园区企业布局,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工作。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td><td>本项目位于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北环工业区 3 号,企业合理规划布局,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td><td>相符</td></tr> </table>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洛市环〔2023〕32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				序号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十二)严格工业噪声环境准入。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 0、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除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项目位于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北环工业区 3 号,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相符	2	(十三)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噪声污染源达标整治,通过工艺设备升级改造、加装降噪设备以及逐步推进工业企业淘汰搬迁等措施,加强工业企业厂区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控制。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创建一批噪声治理行业标杆,总结并推广相关治理技术和经验方法。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3	(十四)加强工业园区噪声管理。推动工业园区噪声污染分区管控,合理规划园区企业布局,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工作。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	本项目位于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北环工业区 3 号,企业合理规划布局,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	相符
序号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十二)严格工业噪声环境准入。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 0、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园区除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项目位于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北环工业区 3 号,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相符																
2	(十三)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噪声污染源达标整治,通过工艺设备升级改造、加装降噪设备以及逐步推进工业企业淘汰搬迁等措施,加强工业企业厂区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控制。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创建一批噪声治理行业标杆,总结并推广相关治理技术和经验方法。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3	(十四)加强工业园区噪声管理。推动工业园区噪声污染分区管控,合理规划园区企业布局,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鼓励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工作。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	本项目位于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北环工业区 3 号,企业合理规划布局,优化设备分布、内部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	相符																

7、与《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环综合〔2022〕51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本项目为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本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主要产污环节废气收集后，有机废气采用生物法、低温等离子、吸附等组合工艺处理，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或静电除尘工艺处理。	VOCs 经“气旋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	相符
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选择一批“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中协同推进碳减排。建设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主要产业基地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密闭分类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满足《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相关要求。

8、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1-9 项目与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u>四、严控新上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各有关地区(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山东省、河南省、四川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要一律重新进行评估，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的方可继续推进。</u>	本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21)635号)中相关要求。			
9、《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			
表 1-10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豫环委办〔2023〕3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规划、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	符合
	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80%以上。	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	
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三、VOCs污染治理达标行动	持续深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动态更新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清单台账，实施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达不到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实施限期治理，提升废气收集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做到“应收尽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鼓励使用推拉式等硬质围挡进行封闭，尽可能缩小集气罩和污染源点的距离。载有气态、液态VOCs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1000个的企业，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和检测频次要求，开展LDAR工作，建立电子台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VOCs经“气旋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废气收集管道密闭、无破损；本项目生产车间大门采用推拉式硬质围挡进行封闭；本项目涉及VOCs塑料颗粒采用袋装密闭储存，非取用状态时封口存放。本项目	符合

	账记录。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加强储罐配件失效检修、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治理、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收集；焦化行业使用红外热成像仪、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等设备定期对酚氰废水处理池密闭设施、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进行巡检维护，防止逸散泄漏。优化VOCs储罐选型和浮盘边缘密封方式，鼓励使用高效、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并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产生含VOCs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VOCs无组织排放。 大力提升 VOCs 治理设施去除效率。全面排查 VOCs 治理设施，动态更新治理设施清单台账，分析治理技术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低浓度、大风量有机废气，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预处理，难以回收的，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高温焚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相关温度参数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少于 1 年。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原则上 VOCs产生浓度不超过 300 毫克/立方米，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活性炭填充量、更换频次满足环评要求，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 3 年以上；每年开展活性炭监督抽查，每年夏季对活性炭质量进行抽检，对活性炭质量不合格的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不涉及含 VOCs 废水排放，生产车间密闭以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生产过程中VOCs经“气旋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为组合治理技术；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更换，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不低于 650mg/g。活性炭填充量、更换频次满足环评要求，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碘值报告等支撑材料按要求保存 3 年以上。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的要求。			
10、文物 偃师区是夏、商、东周、东汉、曹魏、西晋、北魏等七朝古都，是全国黄河重点旅游热线及全省“三点一线”旅游线路和以洛阳为中心的河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素有洛阳“九朝古都半在偃”之称。境内有二里头文化、西亳商城、汉魏古城遗址；有中国最早的国立大学东汉太学等遗址；西周伯夷叔齐墓、秦相吕不韦墓、唐太子李弘墓，又有唐代武则天亲书的升仙太子碑、			

	东汉灵台等古迹，是唐代高僧玄奘、宋朝名相吕蒙正的故乡。 (1) 邙山陵墓群 第十一条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分为西段、中段和东段。 (一) 西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北魏陵区。 北界孟津县朝阳镇游王村至孟津县朝阳镇崔沟村北；西界孟津县朝阳镇崔沟村至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冢头村南；东界孟津县朝阳镇游王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盘龙冢村；南界洛阳市老城区邙山镇冢头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盘龙冢村。 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西工区新塘屯村东南、红山乡上寨村南、老城区邙山镇中沟村西、洛阳市驾驶员训练场西、营庄村王山自然村北、老城区邙山镇苗南村西、洛阳车辆段等9个大冢为中心，向东南西北各延伸300米为保护区。 (二) 中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东汉陵区。北界孟津县送庄镇东立射村至孟津县会盟镇靳村；西界孟津县送庄镇东立射村至孟津县平乐镇左坡村南；东界孟津县会盟镇靳村至孟津县平乐镇天皇村半个寨自然村；南界孟津县平乐镇左坡村南至孟津县平乐镇金村。 (三) 东段：偃师区境内，东汉、曹魏、西晋陵区。 北界首阳山一线；西界偃师区首阳山镇寨后村、保庄村至偃师区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东界首阳山主峰至偃师区城关镇塔庄村；南界偃师区首阳山镇义井村小湾自然村至城关镇塔庄村之间的洛河北堤。 保护范围依法重新划定的，从其新的规定。 第十二条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分为西段、中段、东段和夹河段。 (一) 西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北魏陵区。 北界孟津县常袋乡酒流凹村至孟津县城关镇缠阳村至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西界孟津县常袋乡酒流凹村至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东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南界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杨冢村南至洛阳市邙山镇苗南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 (二) 中段：洛阳市北郊、孟津县境内，东汉陵区。
--	--

	北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孟津县白鹤镇牛庄村至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西界孟津县城关镇水泉村至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小李村南；东界孟津县与偃师区的分界线；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三）东段：偃师区境内，东汉、曹魏、西晋陵区。 北界孟津县会盟镇李家庄村、小集村至偃师区邙岭乡东蔡庄村至偃师区山化乡游殿村；西界孟津县、偃师区的分界线；东界偃师区山化乡游殿村至偃师区山化乡忠义村；南界洛河河道北堤。 （四）夹河段：偃师区境内伊洛河交汇处，东汉陪葬墓区。 北界洛河北堤；西界洛阳市洛龙区李楼乡潘寨村至洛阳市洛龙区李楼乡焦寨村；东界偃师区首阳山镇古城村至翟镇镇王七村；南界伊河北堤。 （2）汉魏洛阳城遗址 根据《洛阳市汉魏故城保护条例》，汉魏故城保护区域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保护范围的边界为东至偃师区首阳山镇白村至后张村间外郭城城墙外50米南北一线；西至洛龙区白马寺镇齐郭村与分金沟村间的长分沟西沿南北一线；北至孟津县平乐镇上屯村外郭城残垣北50米东西一线；南至偃师区佃庄镇王圪村南东西一线界桩以内的区域。建设控制地带的边界为汉魏故城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外延200米的带状区域。 在汉魏故城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进行与汉魏故城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需建设生产生活设施的，应符合汉魏故城保护规划，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北环工业区3号，属于邙山陵墓群（东段）大遗址建设控制地带（附图5）。根据文物保护法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建设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不进行土建工程，不会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11、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 建设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北环工业区3号，根据河南
--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 号文件，距离厂址最近的水源井为偃师市二水厂 13 号取水井，13 号取水井水源保护区范围为外围 45 米西至蔡侯路东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

本项目距离偃师市二水厂 13 号取水井保护区约 1.137km，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见附图 4。

洛阳东润实业有限公司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东润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统一信用代码 91410381MA9K9K2Y64（见附件 5），主要从事吨包袋吊带、基布生产。于 2022 年委托河南博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洛阳东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吊带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此项目已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由偃师市环境保护局以偃环监表【2022】7 号进行批复（附件 3），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有效期 2022-02-15 至 2027-02-14，登记编号：91410381MA9K9K2Y64001Z（附件 4），并已于 2022 年 4 月完成了项目一阶段自主验收，2023 年 2 月完成了项目二阶段自主验收，现有工程已建设完成，年产 8000 吨基布。 企业拟投资 50 万元，建设洛阳东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吊带基布扩建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 2405-410381-04-02-340768（备案见附件 2），建成后，洛阳东润实业有限公司年新增 8000 吨吊带基布生产能力。根据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工艺设备和产品内容均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第 53 条、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洛阳东润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单位承担了“洛阳东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吊带基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对现场调查，并查阅有关资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

2、项目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北环工业区 3 号，厂址中心坐标 E112°43'11.860"，N34°44'16.307"。本公司生产车间均为租赁洛阳市大荣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土地手续见附件 7，本项目新租赁 2#生产车间 1200m²，租赁协议见附件 6。

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益鑫公司，厂区西侧现状为空地，该地块规划建设洛阳新型包装材料产业园，南侧隔规划的招商路为中州渠，厂区南 310 米处为陇海铁路线，北侧为军民路，隔路为洛阳市红宝塑业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厂区边界最近敏感点为东南 310m 的坟庄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3、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洛阳东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吊带基布扩建项目
2	建设性质	扩建
3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北环工业区 3 号
4	车间总面积	6120m ² （现有 1#车间 4920m ² ，本项目新租赁 2#车间 1200m ² ）
5	总投资	50 万元
6	劳动定员	60 人（现有工程 30 人，本项目新增 30 人）
7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单班，8 小时工作制

本次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公用辅助工程见下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现有工程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	备注
主体工程	1#车间 1 层，占地面积 4920m ² ，钢架结构，位于厂区内西侧，长×宽×高=82m×60m×12m，建设 3 条拉丝生产线以及圆织区域、原料区和成品区等	拟将现有工程 3 条拉丝生产线移至 2#车间，搬空后规划新建 2 条拉丝生产线，扩建完成后该车间含 2 条拉丝生产线	依托现有
	2#车间 /	本项目新租赁 2#车间一层约 1200m ² ，其中 3 条拉丝生产线为 1#车间转移，1 条为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该车间含 4 条拉丝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4 层，砖混结构，位于本项目车间南侧，租赁 80m ² 作为办公室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公用	供水系统 依托厂区原有供水系统，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依托现有	

工程	排水系统	冷却水及喷淋塔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新增冷却水及喷淋塔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近期用于农田施肥，远期排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	
	供电	用电量 50 万 kW·h/a, 依托厂区原有供电设施	新增用电量 50 万 kW·h/a	
	废气排放	<u>拉丝机组挤出工序及烘箱的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并加装软帘</u> ，收集的有机废气经 1 套气旋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1#车间及 2#车间各 1 套气旋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15m 排气筒	/
	废水排放	冷却循环水池一座（14m ³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新租赁 2#车间建设冷却循环水池一座（14m ³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近期用于农田施肥，远期排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基础	厂房隔声、减振基础	/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30m ² ，主要是废边角料和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0m ²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给有危废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		

4、主要产品及产能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现有工程		本项目 新增	建设完 成后	
			一期验收	二期验收			
1	基布	t/a	6000	2000	5000	13000	基布与吊带仅编织工 艺不同,具体根据订单 调整,总产能不改变
2	吊带	t/a	0	0	3000	3000	
合计		t/a	8000		8000	16000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规格/型号	现有工程	本项目新增	建设完成后	备注
1	拉丝机组	SJPL-G130×33-1500	1 台	1 台	2 台	成套设备，包括搅拌仓、挤出主机、冷却水槽、提膜机、电加热烘箱、牵伸辊、绕丝机等
2		SJPL-G130×33-1500/2100	2 台	2 台	4 台	
3	圆织机	HLD-2300-8S	8 台	8 台	16 台	/
4		HLD-2000-8S	6 台	6 台	12 台	/
5		HLD-1600-8S	8 台	8 台	16 台	/
6	吊带机	/	0 台	10 台	10 台	/
7	水泵	/	1 台	1 台	2 台	/
8	空压机	/	1 台	1 台	2 台	/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等文件，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在淘汰目录内。

6、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分析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汇总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	本项目变化情况	建设完成后	备注
1	原辅材料	聚丙烯颗粒	t/a	7220	7220	14440	颗粒状
2		聚丙烯填充母料颗粒	t/a	800	800	1600	颗粒状
3		润滑油	t/a	0.05	0.05	0.1	外购
4	能源	水	m³/a	408	408	916	依托厂区原有供电系统
5		电	kW·h/a	50 万	50 万	100 万	依托厂区原有供水系统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聚丙烯颗粒	聚丙烯（Polypropylene，简称 PP）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聚合物，密度 0.92g/cm³，熔点 189℃，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是平常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聚丙烯对水特别稳定，在水中的吸水率仅为 0.01%，分子量约 8 万~15 万，成型性好。聚丙烯具有较高的耐热性，连续使用温度可达 110-120℃，与绝大多数化学药品不反应。
塑料母料	塑料母料：其主要成分为聚丙烯、硬脂酸、偶联剂、碳酸钙和石蜡等。①偶联剂主要为铝酸酯偶联剂；外观为白色或淡黄色蜡状固体；熔融温度 60~90℃，热分解温度 300℃；②硬脂酸纯品为白色略带光泽的蜡状小片结晶体；无毒；熔点：67℃-69℃；稳定性：360℃分解。③碳酸钙粉体粒径≤10μm。④石蜡主要成分 C ₁₆ ~C ₄₀ 的饱和烷烃，并含有少量的环烷烃及异构烷烃，熔点 47~64℃，含油量≤2.0%，化学性质稳定，溶于乙醚、氯仿、苯及二硫化碳，不溶于水、乙醇及酸类。可提高塑料制品的耐热性、刚性及硬度，提高产品尺寸的稳定性。

7、项目水平衡分析

(1) 给水

项目经拉丝机挤出后的产品需进入水槽进行冷却定型，拉丝机组冷却水经管道输送至冷却水池（现有 1 座 14m^3 ，本项目新建 1 座 14m^3 ）循环使用；喷淋塔下方循环水池 2m^3 （现有 1 座，本项目新建 1 座）；本项目循环水量共计 $16\text{m}^3/\text{d}$ ，冷却水及喷淋塔在使用过程蒸发损失量按循环水量的 1% 计，则本项目新增新鲜水补充量为 $0.16\text{m}^3/\text{d}$ （ $48\text{m}^3/\text{a}$ ）。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根据河南省《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年工作 300d，则本项目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1.2\text{m}^3/\text{d}$ （ $360\text{m}^3/\text{a}$ ）。项目用水依托现有供水管网供给。

(2) 排水

冷却水及喷淋塔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收集处理，近期定期清掏用于农田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建成后经污水管网排至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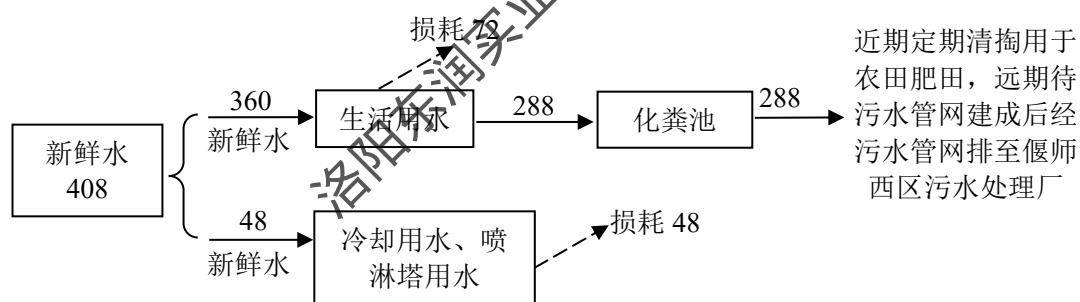


图 2-1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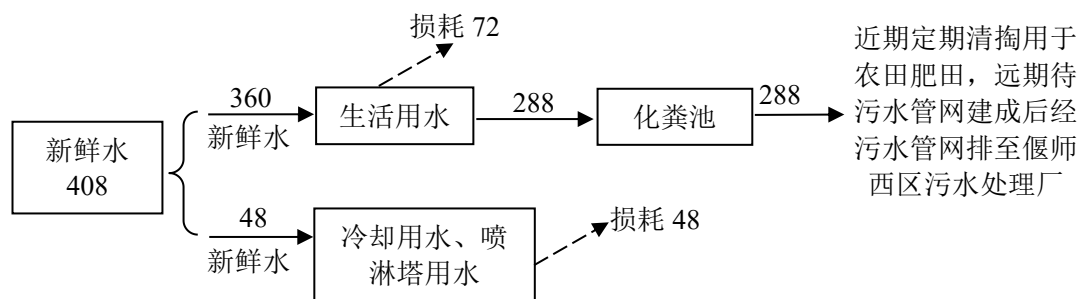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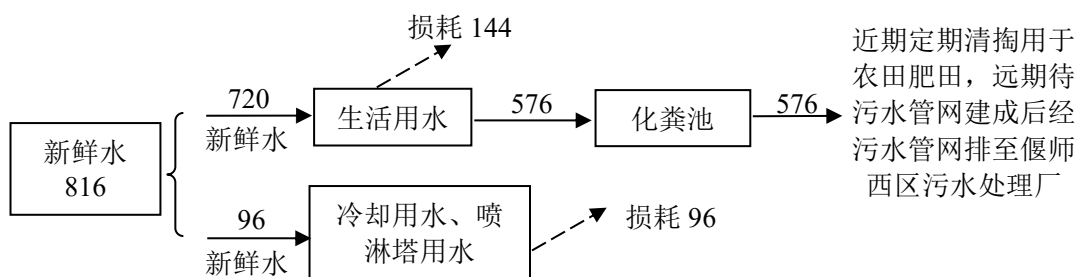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m^3/a

(3) 供电

现有项目用电量为 50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本项目新增用电量 50 万 $(\text{kW}\cdot\text{h})/\text{a}$ ，项目用电来自偃师市产业集聚区电网，依托现有厂区供电设施。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项目建设完成全厂共计 60 人，员工为附近村民，均不在厂内住宿，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一、施工期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厂区布局再调整及设备安装，不涉及土石方开挖和场地平整等工作，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工程分析。

二、运营期

1、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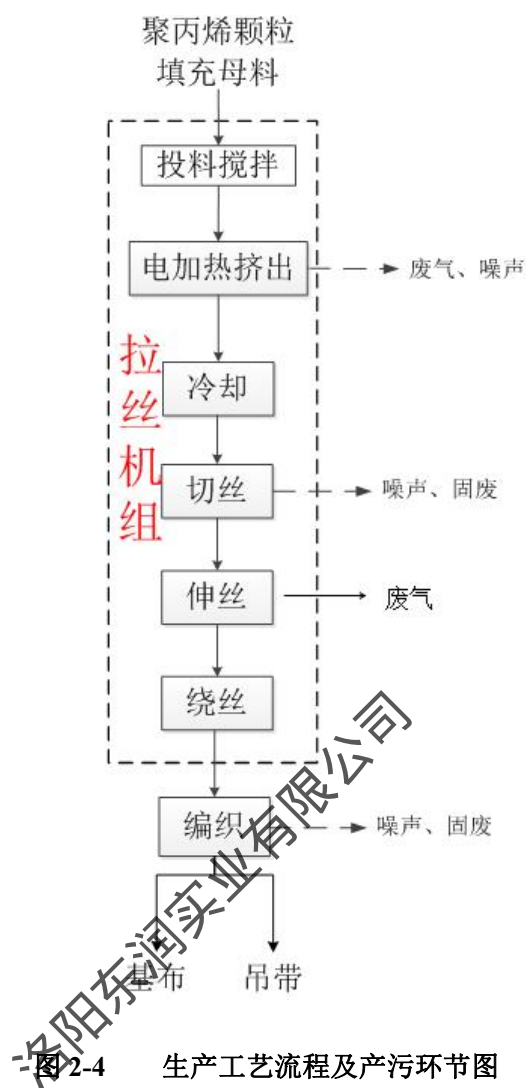


图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上料搅拌

在进料口经人工投料方式将聚丙烯颗粒以及填充母料颗粒加入搅拌仓内，之后搅拌仓进行密闭搅拌，搅拌混合后通过内置螺杆管道将混合粒料输送至小料仓，由料仓落料至拉丝机组挤出主机。项目原料均为经风选后的颗粒料，混料过程在密闭的搅拌仓内进行，不产生粉尘。

(2) 电加热挤出

在拉丝机组挤出主机区域进行加热，加热温度控制在 150℃~200℃，原料在设备内受热熔融，由挤压装置挤出，挤出后形状为薄膜状。

(3) 冷却

塑料薄膜进入水槽中进行冷却，通过轮滚牵引拉出，之后进入下一道工序。该工序配备有冷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

(4) 切丝

经过冷却的塑料薄膜通过滚筒牵引至提膜工序，提膜工序上的刀片将塑料薄膜切成丝状，此过程冷切、不加热。

(5) 伸丝

切丝后经牵伸辊牵引进入伸丝系统，拉伸过程利用烘箱加热（50-60℃左右），达到轻微软化状态，在拉伸牵引力的作用下，使塑料丝纵向强度增加。

(6) 绕丝

经过伸丝后的塑料丝经过绕丝机打卷，形成丝辊，之后取下备用。

(7) 编织

丝辊安装在圆织机或吊带机上，经过编织后成为基布或吊带即为成品；将产品按照规格进行堆叠，打包成垛出售。

2、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表 2-7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拉丝机组挤出工序及烘箱加热伸丝过程	非甲烷总烃	拉丝机组挤出工序及烘箱的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并加装软帘	1#车间收集废气经1套气旋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车间收集废气经1套气旋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15m ³ 化粪池（依托现有）	
噪声	产生噪声设备	等效连续声级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一般固废	拆袋、切丝、绕丝等工序	废包装袋、废边角料	经收集后放至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30m ²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治理	废催化剂		
	职工日常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油桶	经收集后密闭分类放至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含油废抹布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现有工程《洛阳东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吊带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由偃师市环境保护局以偃环监表【2022】7 号进行批复，企业于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有效期 2022-02-15 至 2027-02-14，登记编号：91410381MA9K9K2Y64001Z（附件 4）；并已于 2022 年 4 月完成了项目一阶段验收，2023 年 2 月完成了项目二阶段验收。

2、现有工程生产工艺

现有工程《洛阳东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吊带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产工艺为：上料搅拌-电加热挤出-冷却-切丝-伸丝-绕丝-编织，生产工艺仅编织过程不生产吊带，全部为基布，编织工艺仅有设备噪声，其他产污环节一致，故不再进行描述，详见 P27-28。

3、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3.1 废气

根据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的《洛阳东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吊带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二期验收检测数据（附件 6）进行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根据其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第 8 页，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情况表，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检测期间验收工况均为 100%。

（1）有组织废气

洛阳东润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气旋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进、出口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8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去除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气旋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进气口	2022.12.19	第一次	8.56×10 ³	46.1	0.395	86.5
		第二次	8.94×10 ³	47.7	0.426	
		第三次	8.88×10 ³	48.3	0.429	
		均值	8.79×10 ³	47.4	0.417	
气旋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	2022.12.19	第一次	1.01×10 ³	5.33	0.0538	86.5
		第二次	1.05×10 ³	5.53	0.0581	
		第三次	1.04×10 ³	5.44	0.0566	

装置出气口		均值	1.03×10^3	5.43	0.0561	
气旋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进气口	2022.12.20	第一次	8.96×10^3	47.6	0.426	85.9
		第二次	8.84×10^3	46.1	0.408	
		第三次	8.87×10^3	49.1	0.436	
		均值	8.89×10^3	47.6	0.423	
气旋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出气口	2022.12.20	第一次	1.04×10^3	5.77	0.0600	
		第二次	1.02×10^3	5.84	0.0596	
		第三次	1.02×10^3	5.82	0.0594	
		均值	1.03×10^3	5.81	0.0596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有机废气经“气旋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DA0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5.33 \sim 5.84 \text{mg/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60mg/m^3 ），同时满足《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建议值： 80mg/m^3 ，建议去除效率大于 70%）的要求。

现有项目每条线工作时间为 2400h/a，根据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的检测数据，收集效率以 90% 计，以最不利情况即最大排放速率核算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9 现有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废气量 Nm^3/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废气量 Nm^3/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8.87×10^3	49.1	0.436	1.0464	1.04×10^3	5.77	0.0600	0.1440
无组织		/	/	0.048	0.1152	/	/	0.048	0.1152
合计		/	/	/	1.1616	/	/	/	0.2592

无组织产生速率计算方法如下： $1.0464 \div 0.9 \times 0.1 \div 2400 = 0.048 \text{kg/h}$

（2）无组织废气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0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3 ）	备注
2022.12.19	第一次 (13: 00-14: 00)	上风向	0.36	气温 8.5°C ，气压 100.3kPa ，西北风，风速 2.5m/s
		下风向 1#	0.66	
		下风向 2#	0.68	
		下风向 3#	0.64	
	第二次 (14: 10-15: 10)	上风向	0.38	气温 8.3°C ，气压 100.2kPa ，西北风，风速 3.0m/s
		下风向 1#	0.69	
		下风向 2#	0.67	
		下风向 3#	0.65	

2022.12.20	第三次 (15: 25-16: 25)	上风向	0.36	气温 5.6℃, 气压 100.3kPa, 西北风, 风速 1.9m/s
		下风向 1#	0.67	
		下风向 2#	0.69	
		下风向 3#	0.66	
	第四次 (16: 30-17: 30)	上风向	0.51	气温 3.6℃, 气压 100.4kPa 西北风, 风速 1.3m/s
		下风向 1#	0.70	
		下风向 2#	0.64	
		下风向 3#	0.68	
	第一次 (13: 00-14: 00)	上风向	0.50	气温 10.1℃, 气压 100.2kPa, 西北风 风速 3.3m/s
		下风向 1#	0.66	
		下风向 2#	0.62	
		下风向 3#	0.67	
	第二次 (14: 20-15: 20)	上风向	0.51	气温 9.4℃, 气压 100.4kPa, 西北风, 风速 3.3m/s
		下风向 1#	0.64	
		下风向 2#	0.68	
		下风向 3#	0.69	
	第三次 (15: 40-16: 40)	上风向	0.52	气温 4.5℃, 气压 100.2kPa, 西北风, 风速 3.7m/s
		下风向 1#	0.65	
		下风向 2#	0.66	
		下风向 3#	0.76	
	第四次 (16: 50-17: 50)	上风向	0.47	气温 3.1℃, 气压 100.4kPa, 西北风, 风速 3.0m/s
		下风向 1#	0.65	
		下风向 2#	0.66	
		下风向 3#	0.68	

表 2-11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备注(平均)
2022.12.19	厂区内车间外 1m, 距地面 1.5m 处	第一次	1.08	/
		第二次	1.09	
		第三次	1.07	
		第四次	1.03	
		均值	1.07	
2022.12.20		第一次	1.08	/
		第二次	1.03	
		第三次	1.04	
		第四次	1.00	
		均值	1.04	

由上表可知, 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检出浓度为0.36mg/m³~0.76mg/m³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要求(4.0mg/m³), 同时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要求(2.0mg/m³);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检出浓度为1.09mg/m³~1.00mg/m³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要求(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限值 $6.0\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限值 $20\text{mg}/\text{m}^3$ ）。

3.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近期用于农田施肥，远期排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冷却水及喷淋塔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3 噪声

根据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12月20日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2.12.19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东厂界	56.2	45.2
		南厂界	55.8	46.3
		西厂界	54.8	44.7
		北厂界	55.5	45.8
2022.12.20		东厂界	55.9	45.1
		南厂界	54.3	44.4
		西厂界	56.0	45.6
		北厂界	55.8	45.9

由上表可知，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54.3\text{dB(A)}\sim 56.2\text{dB(A)}$ ，夜间噪声测定值为 $44.4\text{dB(A)}\sim 46.3\text{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规定的昼间噪声 65dB(A) ，夜间噪声 55dB(A) 的限值要求。

3.4 固废

现有项目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废催化剂、废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废过滤棉分类收集后密闭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5 现有项目环保措施及建设情况

现有项目环保措施及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建设情况
废气	拉丝机组挤出工序及烘箱加热伸丝过程	非甲烷总烃	拉丝机组挤出工序及烘箱的进、出口设置集气罩并加装软帘，废气经气旋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15m^3 化粪池（依托现有）

噪声	产生噪声设备	等效连续声级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固废	废催化剂、废边角料、废包装袋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废过滤棉		采用专门容器分类收集后密闭分类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3.6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现有项目每条线工作时间为2400h/a,根据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12月20日的检测数据,以最不利情况即最大排放速率核算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废水	COD	0.0806t/a
	氨氮	0.0084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592t/a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20.0t/a
	废包装材料	1.5t/a
	废催化剂	0.02t/a
	废活性炭	0.15t/a
	废润滑油	0.05t/a
	废油桶	0.01t/a
	含油废抹布	0.01t/a
	废过滤棉	0.12t/a
	生活垃圾	4.5t/a

4、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经现场调查未发现企业存在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阳市 2023 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如下。

表 3-1 洛阳市 2023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4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5.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12	160	107.5	不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PM₁₀ 及 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年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偃师区正在按照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气旋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2、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近期用于农田施肥，远期排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冷却水及喷淋塔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东南侧约 2.4km 为洛河，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3 年，全市共设置 19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 18 个，分别是陶湾、栾川潭头、洛阳龙门大桥、岳滩、洛宁长水、洛阳高崖寨、洛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二道河入黄口、陆浑水库、故县水库、大横岭、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河 207 桥；淮河流域是北汝河紫罗山断面。

监测的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 2022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底水库、瀍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质改善明显。

洛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环境功能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

项目厂区周边 50m 无声环境敏感点，不需检测。

4、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道路、工业厂房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不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北环工业区 3 号，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已采取防渗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

	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北环工业区 3 号，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方位	距厂界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坟庄村	SE	310m	179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地表水	洛河	SE	240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地下水	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和重要生态敏感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 8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厂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噪声		3 类：昼间≤65dB(A)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mg/L	
			氨氮		/	
			SS		400mg/L	
		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COD		350mg/L	
			NH ₃ -N		30mg/L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区布局再调整及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本项目施工期短，施工过程中依托现有项目环保措施： （1）废气：施工过程不涉及土建，清理地面可能产生少量灰尘，及时对施工区域进行洒水降尘并打扫清理。 （2）废水：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 （3）噪声：施工期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箱、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拉丝挤出及烘箱加热伸丝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型号及原辅料消耗情况均与现有工程一致，故本次评价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采用类比法对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进行核算。 根据河南哈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对现有项目的二期验收进行了检测，以最不利情况即最大值核算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结果如下表。 表 4-1 现有工程监测结果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检测点位</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4">产生情况</th><th colspan="4">排放情况</th></tr><tr><th>废气量 Nm³/h</th><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h>产生量 t/a</th><th>废气量 Nm³/h</th><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h>排放量 t/a</th></tr><tr><td>DA001</td><td>非甲烷总</td><td>8.87×10³</td><td>49.1</td><td>0.436</td><td>1.0464</td><td>1.04×10³</td><td>5.77</td><td>0.060</td><td>0.1440</td></tr><tr><td>无组织</td><td>烃</td><td>/</td><td>/</td><td>0.048</td><td>0.1152</td><td>/</td><td>/</td><td>0.048</td><td>0.1152</td></tr><tr><td>合计</td><td></td><td>/</td><td>/</td><td>/</td><td>1.1616</td><td>/</td><td>/</td><td>/</td><td>0.2592</td></tr></table> 现有 3 条拉丝生产线环保设施移至本项目新租赁 2#车间；1#车间新建 2 条生产线并新建气旋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TA001）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现有工程 3 条生产线及本项目新增 1 条生产线利用现有气旋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TA002）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检测点位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废气量 N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废气量 N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非甲烷总	8.87×10 ³	49.1	0.436	1.0464	1.04×10 ³	5.77	0.060	0.1440	无组织	烃	/	/	0.048	0.1152	/	/	0.048	0.1152	合计		/	/	/	1.1616	/	/	/	0.2592
检测点位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废气量 N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废气量 N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非甲烷总	8.87×10 ³	49.1	0.436	1.0464	1.04×10 ³	5.77	0.060	0.1440																																								
无组织	烃	/	/	0.048	0.1152	/	/	0.048	0.1152																																								
合计		/	/	/	1.1616	/	/	/	0.2592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工序所需风量：

$$Q=1.4 \times (a+b) \times h \times V_0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³/h；

(a+b)—集气罩周长，单位：m；集气罩口面积为 1.8m×1.8m（2 个）；

h—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单位：m；本项目伸丝烘箱进出口二次密闭，取 0.10m；

V₀—污染源气体流速，单位：m/s，一般取 0.25-0.5m/s，本项目取 0.5m/s。

经计算，1#车间 2 条线废气收集所需风量为 6739.2m³/h，考虑到管道风量损失，TA001 所需风量按 8000m³/h 计；2#车间 4 条线废气收集所需风量为 13478.4m³/h，考虑到管道风量损失，TA002 所需风量按 15000m³/h 计，现有风机需进行更换。

洛阳东润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2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则工程实施后，1#车间新增二条拉丝线；2#车间现有三条拉丝线及本项目新增一条拉丝线，两车间设备同时工作情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实施后同时工作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检测点 位	污 染 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时间 h	风量 m³/h	排放情况			备注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DA001 (新建 环保设 施)	非 甲 烷 总 烃	36.33	0.2907	0.6976	气旋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TA001）+15m排气筒(DA001)，集气效率 90%， <u>处理效率 86.24%</u>	2400	8000	5.00	0.0400	0.0960	本项目新增两条拉丝生产线
DA002 (现有 环保设 施移至 2#车间， 并更换 风机)	38.76		0.5813	1.3952	气旋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TA002）+15m排气筒(DA002)，集气效率 90%， <u>处理效率 86.25%</u>	15000		5.33	0.0800	0.1920	现有三条及本项目新增共四条拉丝生产线	
无组织	/		0.0960	0.2304	车间密闭	/		/	0.0960	0.2304	/	
合计	/		/	2.3232	车间密闭	/		/	/	0.5184	/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本项目工程实施后同时工作情况下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5.00mg/m³，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5.33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24kg/t 产品，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60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kg/t 产品），同时满足《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建议值：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大于 70%）要求。 1.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根据风量计算结果、企业二阶段验收废气检测结果可知，DA002 排气筒设计风量超出环保设施可用风量范围，故全厂废气依托现有环保设施不可行，需更换风机； （2）根据现场踏勘，要求两车间拉丝线重新设计集气管道，要求尽量减少折弯，尽量减少风阻，尽量保持环保设施处理效率不降低； （3）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工程实施后同时工作情况下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5.00mg/m³，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5.33mg/m³，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60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kg/t 产品），同时满足《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建议值：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大于 70%）的要求。 （4）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针对各产污环节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合理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最大程度地减少无组织排放。但因工艺、生产方式等限制部分废气收集效率无法达到 100%，因此不可避免会有无组织废气产生。为避免因过度无组织排放影响周边环境，建设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生产车间顶部设置排风换气系统，连续运行，及时将各工序产生的废气排至室外，减少其在车间内的累积；
--	---

②尽可能采取密闭性措施，有效避免废气的外逸，尽可能使无组织排放转化为有组织排放；

③提高设备的密封性能，并严格控制系统的负压指标，有效避免废气的外逸；

④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1.4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气旋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废气治理效率下降，处理效率按 40% 计，非正常排放频次按一年一次，每次持续 1h 进行污染物产生量核算。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排放 限值 mg/m ³	排放 去向
			产生 量 kg/次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 量 kg/次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1#车间	非甲烷总烃	8000	0.2907	0.2907	36.33	气旋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效率 40%	0.1744	0.1744	21.80	1h/次	60	DA001
2#车间	非甲烷总烃	15000	0.5813	0.5813	38.76	气旋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效率 40%	0.3488	0.3488	23.26	1h/次	60	DA002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远高于正常工况排放水平。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直接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直接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气旋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日检查设备情况并进行记录，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检修生产设备，定时维护气旋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确保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收集设施正常运行。

1.5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制品废气治理措施有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为气旋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属于可行技术。

1.6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风量 m³/h	烟气流 速 m/s	烟气温度	类型
DA001	112.719882; 34.737545	15	0.44	8000	14.61	吸附：常温； 脱附：250~300℃	一般 排放 口
DA002	112.719987; 34.738970	15	0.60	15000	14.74		

1.7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建成后，1#车间有 2 条拉丝生产线，2#车间有 4 条拉丝生产线，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统一进行核算。

（1）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并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一般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5.00	0.0400	0.0960
DA002	非甲烷总烃	5.33	0.0800	0.1920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2880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880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生产车间	拉丝机组挤出、伸丝烘箱加热工序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其他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	0.2304

(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7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5184

1.8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结合运行期产污特征、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项目大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项目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要求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企业限值要求
厂界上风向 1 处，下风向 3 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厂区内(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1.9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北环工业区3号，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依据洛阳市环境监测站2023年的常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经计算本项目工程实施后同时工作情况下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5.00mg/m³，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5.33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324kg/t产品，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60mg/m³、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3kg/t产品），同时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建议值：80mg/m³，建议去除效率大于70%）的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污染物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2.1 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近期用于农田施肥，远期排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冷却水及喷淋塔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运营期新增劳动定员30人，年工作300d，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及同类型项目运行情况，生活用水量按40L/人·d计，用水量为1.2m³/d（36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96m³/d（288m³/a），类比同类企业生活污水水质，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COD、SS和氨氮，其产生浓度分别为COD350mg/L，SS200mg/L，氨氮30mg/L，则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约为COD 0.1008t/a，SS 0.0576t/a，氨氮0.0086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通管网后排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化粪池对COD、SS、氨氮的去除效率分别取20%、50%、3%，则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0.0806t/a、SS0.0288t/a、氨氮0.0084t/a。 本项目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	--

表 4-9 本项目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COD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产生量 (288t/a)	产生浓度 (mg/L)	350	200	30
		产生量 (t/a)	0.1008	0.0576	0.0086
	处理工艺		化粪池		
	化粪池去除效率 (%)		20	50	3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排放量 (288t/a)	排放浓度 (mg/L)	280	100	29.1
		排放量 (t/a)	0.0806	0.0288	0.0084
	排放去向		近期用于农田施肥, 远期排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2.2 化粪池依托型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及本项目所在厂区现场调查情况, 本项目所在厂区共 3 个化粪池(洛阳市大荣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涤纶丝项目配套 1 座 10m³化粪池, 洛阳市亿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编织袋项目配套 1 座 25m³化粪池), 本项目主要依托 1#车间南侧办公楼配套化粪池, 该化粪池容积 15m³,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6m³/d, 项目投运后化粪池接纳生活污水量为 1.92m³/d, 小于化粪池(15m³)的容积, 可满足化粪池 12~24h 停留时间要求。综上所述, 本项目依托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可行。

2.3 项目远期废水进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偃师市城市污水专项规划(2017-2030)》, 商城南路、汉魏路、北环路、滨河路围合的区域为偃师西区污水系统, 偃师西区污水排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位于北环路以南区域, 所在地属于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规划的收水范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浓度满足污水处理厂涉及进水指标(COD350mg/L、氨氮 30mg/L), 因此, 远期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纳管排放。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5 万 t/d, 一期工程规划建设能力为 3 万 t/d, 目前一期工程已建成, 出水水质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COD50mg/L、氨氮 8mg/L)。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营运期废水排放量 1.92m³/d (576m³/a), 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规划建设能力为 3 万 t/d, 废水量远小于其处理能力, 因此, 本项目远期废水排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4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废水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COD、氨氮、SS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2.5 排污许可类别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现有工程排污许可分类为登记管理，建设完成后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简化管理，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4-1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塑料制 品业 292	塑料人造 革、合成革 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本项目）	其他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排污许可重新申领。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运营期高噪声设备主要有拉丝机、圆织机、吊带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值在 80~85dB（A）。本项目建设同时对现有设备进行重新规划布局，故对调整布局后的噪声影响重新进行预测，且不再叠加现状值。在设备选择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合理布置、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1#车间	吊带机,10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0 (等效后: 90.0)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15.7	-47.6	1.2	55.0	25.1	28.3	35.0	73.4	73.4	73.4	73.4	昼间生产时	20.0	20.0	20.0	20.0	53.4	53.4	53.4	53.4	1
2		圆织机,44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0 (等效后: 96.4)		1.7	-25.4	1.2	38.9	48.3	44.1	11.8	79.8	79.8	79.8	79.9		20.0	20.0	20.0	20.0	59.8	59.8	59.8	59.9	1
3		拉丝机组,2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5 (等效后: 88.0)		5.5	99.7	1.2	41.5	15.4	41.2	14.3	77.3	77.3	77.3	77.3		20.0	20.0	20.0	20.0	57.3	57.3	57.3	57.3	1
4		空压机	80		-36.1	-63.3	1.2	74.5	8.2	9.0	52.0	63.4	63.6	63.6	63.4		20.0	20.0	20.0	20.0	55.9	56.1	55.9	56.1	1
5	2#车间	拉丝机组,4 台 (按点声源组预测)	85.0(等效后: 91.0)		5.4	94.2	1.2	41.0	9.2	41.6	8.7	75.9	76.1	75.9	76.1		20.0	20.0	20.0	20.0	44.9	45.0	45.5	45.2	1
6		空压机	80		-31.7	99.1	1.2	78.3	12.3	4.2	6.8	64.9	65.0	65.5	65.2		20.0	20.0	20.0	20.0	55.9	56.1	55.9	56.1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719986,34.73824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3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运行时段
		X	Y	Z		
1	1#车间水泵	-15	-74.3	1.2	85	昼间
2	1#车间风机	-11.3	-75.6	1.2	85	昼间
3	2#车间风机	0	82	1.2	85	昼间
4	2#车间水泵	-3.9	82.7	1.2	85	昼间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声预测模型采用 HJ2.4-2021 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室内声源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 为平均吸声系数（混凝土刷漆，取值为 0.07）。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j}} \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⑥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

$$L_{Aeq总} = 10 \lg [10^{0.1 L_{eq(A)贡}} + 10^{0.1 L_{eq(A)现}}]$$

式中： $L_{eq(A) 贡}$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A）；

$L_{eq(A) 现}$ ——预测点背景值，dB（A）。

室外声源预测模型

①为了定量描述室外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本环评采用点声源几何发散模式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L_{oct(r)} = L_{oct(r_0)}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r_0=1$

建设项目夜间不生产，其昼间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噪声预测分析

厂界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57.9	76.7	1.2	昼间	38.3	65	达标
南侧	-12.5	-124.4	1.2	昼间	37.5	65	达标
西侧	-49.4	81.9	1.2	昼间	39.6	65	达标
北侧	7.3	125.6	1.2	昼间	45.2	65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71998634，738243）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项目营运期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四周厂界	等效 A 声级（ L_{eq} ）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催化剂。 ①废边角料 本项目在分切过程中会产生边角废料，属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20.0t/a，代码为 900-009-S17。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主要包括各种原辅材料等使用的塑料袋等，均属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1.5t/a，代码为 900-003-S17。经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③废催化剂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产生的有机废气，每台催化剂装载量为 0.01t，更换周期为 5 年，则项目两台催化燃烧装置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0.02t/5a，催化燃烧设施的催化剂主要成分为氧化铝、稀土和铂金等按照一定比例组成，待催化剂失去活性后产生废催化剂，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HW50 废催化剂类别，为一般固体废物，更换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废过滤棉。 ①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浓缩/热气流脱附+催化燃烧组合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饱和吸附量为 300kg/t 活性炭，可脱附再生次数为以 10 次计，项目每套装置含 3 个活性炭箱，单个箱体装填活性炭量 200kg，本项目有机废气吸附量约 0.45t/a，因此，仅考虑本项目，活性炭约每四年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0.6t/4a，即 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好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油桶 本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废油桶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加盖，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

③废润滑油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运行期间润滑油使用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由钢制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过滤棉。干湿过滤棉定期更换，更换周期为 15 天，每次更换产生的废过滤棉约 0.005t，则废过滤棉的年产生量约为 0.12t。废过滤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为 HW49 的危险废物(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其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好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⑤含油废抹布

本项目含油废抹布来源主要为擦洗设备和维护，含油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含油废抹布属于“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收集后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好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汇总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置 方式
1	废边角料	下料	一般固废	900-009-S17	20.0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900-003-S17	1.5	
3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900-004-S59	0.004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0.15	委托资质 单位处置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0.05	
6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01	
7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12	
8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0.01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4.5	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4.2 固废防治措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1) 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 30m²。根据现场调查，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废边角料等堆放，所需占地面积约 12m²，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所需面积约 24m²，小于已建设的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 30m²。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情况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依托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可行性分析

现有项目已建设一座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现有项目危险废物所需占地面积为 3m²，尚有 6m² 闲置区域可分类存放本项目危险废物。本项目新增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废油桶等，所需危废暂存面积约 3m²，现有危废暂存间尚余面积能够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建设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已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防流失等措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并设有危险废物标识牌。

废物类别及废物代码如下表所示。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0.15	废气治理	固态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年/次	T	分类收集后采用专门的容器密闭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润滑油	月/次	T, I	
废油桶	HW49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原料包装	固态	润滑油	年/次	T	
含油废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润滑油	月/次	T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0.12	废气治理	固态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15 天/次	T, In	

4.3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①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禁止车间随意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③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暂存、转移、处置，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防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④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经批准，不得进行转移。

⑤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安全、有效地处理好紧急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⑥各车间负责本车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标识和数量登记工作，在收集、分类、标识工作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对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危害告知培训，督促操作人员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⑦各车间对本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理，对本车间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详细的登记，填写《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台账》，并对危险废物的贮存量及时上报安全环保部。

⑧各车间对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要加强管理，定期巡检，确保危险废物不扩散、不渗漏、不丢失等。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及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途径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远期排入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含重金属粉尘、多环芳烃、石油烃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不存在通过大气沉降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有影响的主要为润滑油以及废润滑油泄露垂直入渗产生的污染。

5.2 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

建设项目生产区域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地面硬化，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及已建成生产车间，不存在污染土壤、地下水的途径。

6、环境风险分析

6.1q 值判定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源主要为原料区、危废暂存间。现有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与现有项目一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相关数据，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内的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性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其最大贮存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8 风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厂内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i/Qi
1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2	废润滑油	0.05	2500	0.0000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00006<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6.2q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

所在地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详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a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不属于一级、二级、三级，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进行简单分析即可。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以及废润滑油。

本项目主要影响途径为润滑油以及废润滑油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①可能会通过垂直入渗影响厂区周围土壤和地下水；②润滑油以及废润滑油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遇明火、高温等燃烧造成火灾。

表 4-20 本项目影响环境的途径

危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润滑油、废润滑油	火灾、泄漏	垂直入渗、大气	厂区周围土壤、地下水

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①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危险品管理，建立危险品定期汇总登记制度，记录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并存档备查。

②贮存危险品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贮存的危险品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的规定。

③液态物料存放区（生产区域、原料区）应做好地面防渗措施，设置围堰或下设托盘，防止物料泄漏时扩大污染范围，并且设专人负责液态物料存放区的管理，液态物料加盖密封存放，定期巡查，发生泄漏时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④危险品进厂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⑤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⑥厂区还应配备沙袋、沙土、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危废暂存间具体防范措施如下：

①危废暂存间应密闭，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防丢失、防扩散等措施。

②危险废物均应以符合要求的专门容器盛装，危废暂存间内应分区暂存，不得混贮，严禁不相容物质混贮。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周边应设置危险废物图形标志，注明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④加强日常监控，组织专人负责危废暂存间安全，以杜绝安全隐患。

综上所述，企业从管理、员工培训等方面积极采取防范措施，确保项目运行的安全性；同时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按相关操作规章操作的前提下，可以将事故风险降至最低。通过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7、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北环工业区3号，利用现有生产厂房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选址不在偃师市现有2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范围内，距离二水厂13号取水井水源保护区约1.137km，不会对水源井造成影响；建设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不进行土建工程，不会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综上，本项目厂址选址可行。

8、电磁辐射

不涉及。

9、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本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下表。

表 4-21 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汇总表

控制指标因子	现有工程排放量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变化量
非甲烷总烃	0.2592t/a	0.5333t/a	0.2592t/a	0	0.5184t/a	+0.2592t/a
COD	0.0806t/a	0.0806t/a	0.0806t/a	0	0.1612t/a	+0.0806t/a
NH ₃ -N	0.0084t/a	0.0084t/a	0.0084t/a	0	0.0168t/a	+0.0084t/a
废边角料	20.0t/a	20.0t/a	0.2592t/a	0	40t/a	+20.0t/a

废包装材料	1.5t/a	1.5t/a	0.0806t/a	0	3.0t/a	+1.5t/a
废催化剂	0.02t/5a	0.02t/5a	0.0084t/a	0	0.04t/5a	+0.02t/5a
废活性炭	0.15t/a	0.15t/a	20.0t/a	0	0.30t/a	+0.15t/a
废润滑油	0.05t/a	0.05t/a	1.5t/a	0	0.10t/a	+0.05t/a
废油桶	0.01t/a	0.01t/a	0.02t/5a	0	0.02t/a	+0.01t/a
含油废抹布	0.01t/a	0.01t/a	0.15t/a	0	0.02t/a	+0.01t/a
废过滤棉	0.12t/a	0.12t/a	0.05t/a	0	0.24t/a	+0.12t/a
生活垃圾	4.5t/a	4.5t/a	0.01t/a	0	9.0t/a	+4.5t/a

10、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共计 11 万元，约占总投资 22.0%，详见下表。

表 4-2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主要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拉丝机组挤出、伸丝烘箱加热工序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	气旋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TA001）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1）	1
		气旋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TA002）处理+15m 高排气筒（DA002）	1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现有
噪声	设备噪声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依托现有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区（30m ² ）	依托现有
	废包装材料		
	废催化剂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10m ² ）	依托现有
	废润滑油		
	废油桶		
	含油废抹布		
	生活垃圾	垃圾桶	依托现有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1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及要求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气旋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 (TA001) +15m 排气筒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DA002	非甲烷总烃	气旋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 (TA002) +15m 排气筒 (DA002)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地表水环境	厂区总排口	COD、SS、氨氮	依托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偃师西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催化剂	依托 3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废油桶、废过滤棉	依托 10m ² 危废暂存间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地面硬化; 厂区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进行建设。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定期维护防渗层正常工作, 加强员工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过程中的管理：加强危险品管理，建立危险品定期汇总登记制度，记录危险化学品种类和数量，并存档备查。 ②贮存危险品的场所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贮存的危险品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标志应符合《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的规定。 ③液态物料存放区（生产区域、原料区）应做好地面防渗措施，设置围堰或下设托盘，防止物料泄漏时扩大污染范围。并且设专人负责液态物料存放区的管理，液态物料加盖密封存放，定期巡查，发生泄漏时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④危险品进厂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⑤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灭火设备，并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⑥厂区还应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②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国务院令第736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重新申领。 ③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以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④环保标识规范化设置，粘贴告示牌。 ⑤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 A 级企业相关要求进行建设管理。

六、结论

洛阳东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吊带基布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不存在大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经采取措施治理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592t/a	0.5333t/a	/	0.2592t/a	/	0.5184t/a	+0.2592t/a
废水	COD	0.0806t/a	0.0806t/a	/	0.0806t/a	/	0.1612t/a	+0.0806t/a
	氨氮	0.0084t/a	0.0084t/a	/	0.0084t/a	/	0.0168t/a	+0.0084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20.0t/a	20.0t/a	/	20.0t/a	/	40t/a	+20.0t/a
	废包装材料	1.5t/a	1.5t/a	/	1.5t/a	/	3.0t/a	+1.5t/a
	废催化剂	0.02t/5a	0.02t/5a		0.02t/5a		0.04t/5a	+0.02t/5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15t/a	0.15t/a		0.15t/a	/	0.30t/a	+0.15t/a
	废润滑油	0.05t/a	0.05t/a		0.05t/a	/	0.10t/a	+0.05t/a
	废油桶	0.01t/a	0.01t/a	/	0.01t/a	/	0.02t/a	+0.01t/a
	含油废抹布	0.01t/a	0.01t/a	/	0.01t/a	/	0.02t/a	+0.01t/a
	废过滤棉	0.12t/a	0.12t/a	/	0.12t/a		0.24t/a	+0.12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t/a	4.5t/a	/	4.5t/a	/	9.0t/a	+4.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1 厂区平面图

附图 3-2 现有工程 1#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3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 1#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4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 2#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大遗址保护区划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在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位置图

附图 7 洛阳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8 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现有项目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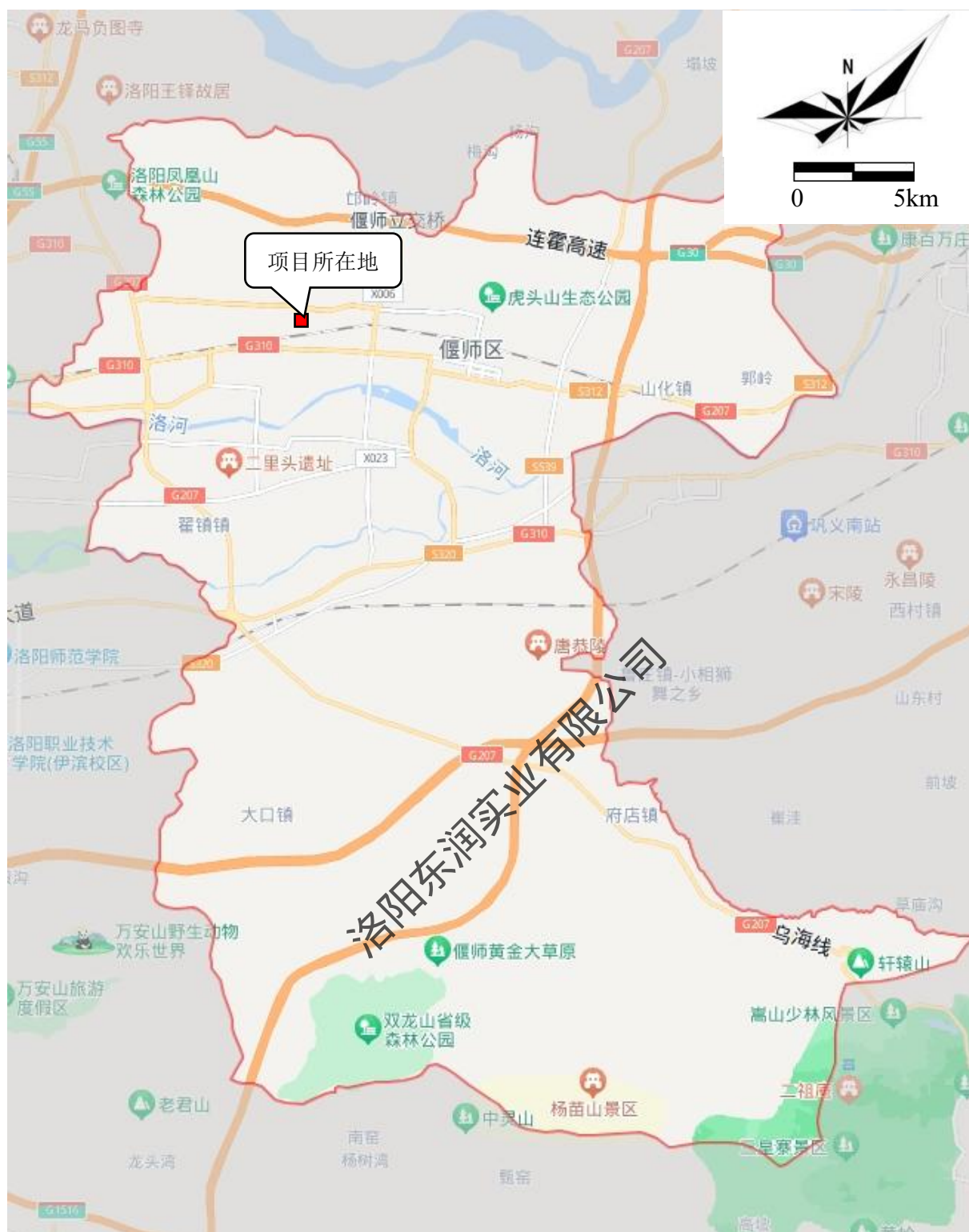
附件 4 排污许可

附件 5 现有项目验收平台截图

附件 6 营业执照

附件 7 租赁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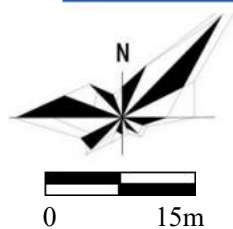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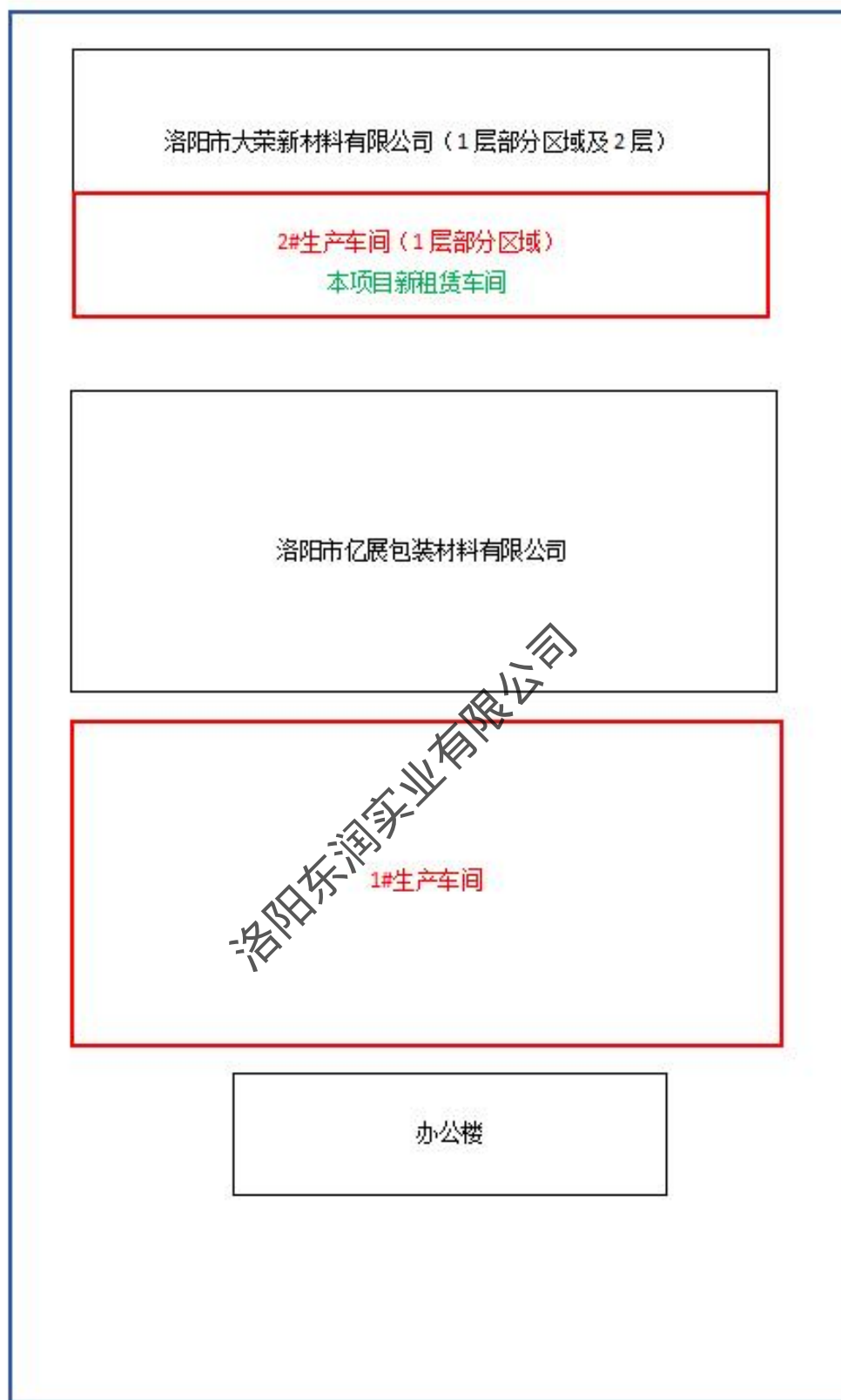
附件 8 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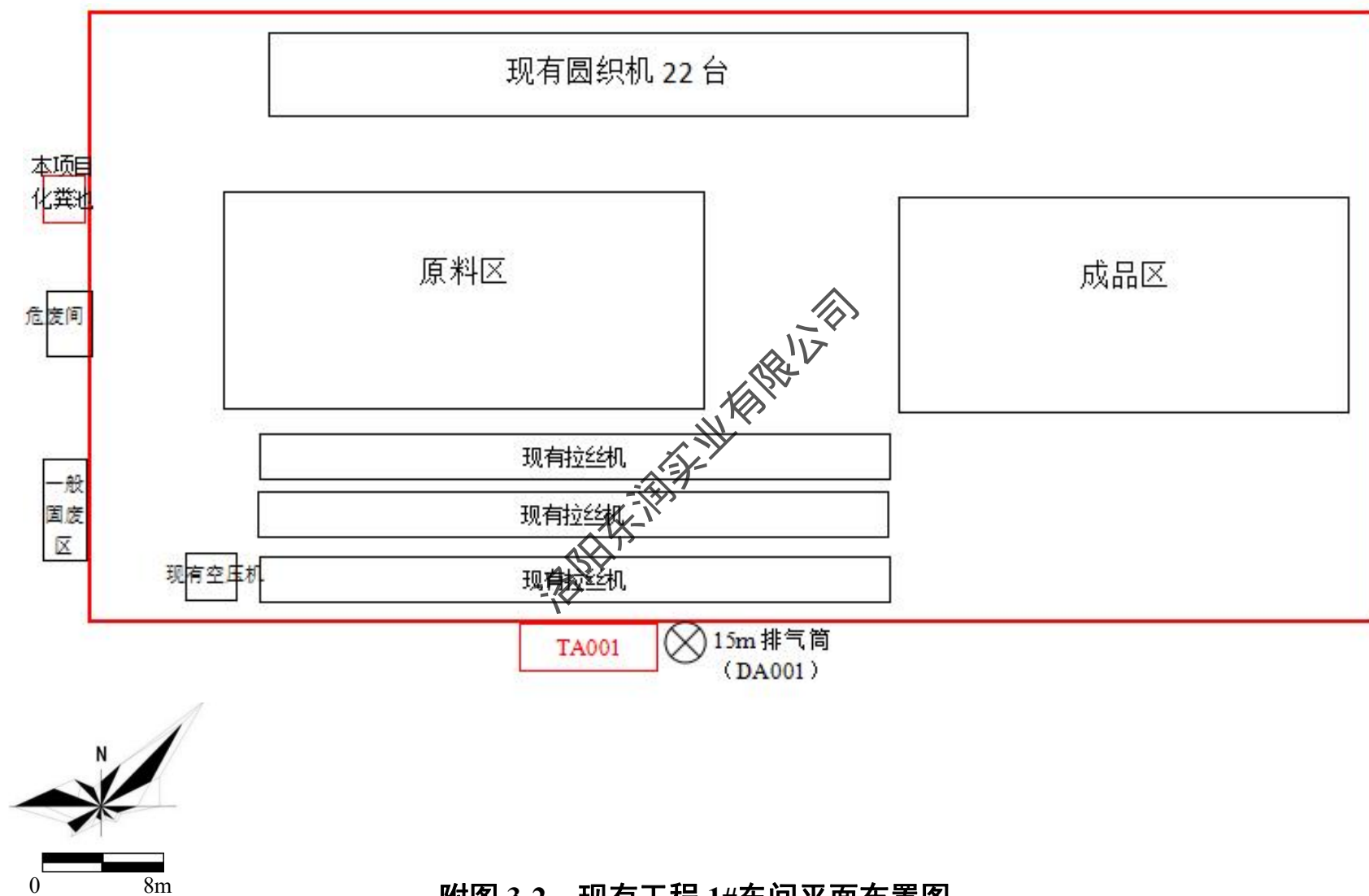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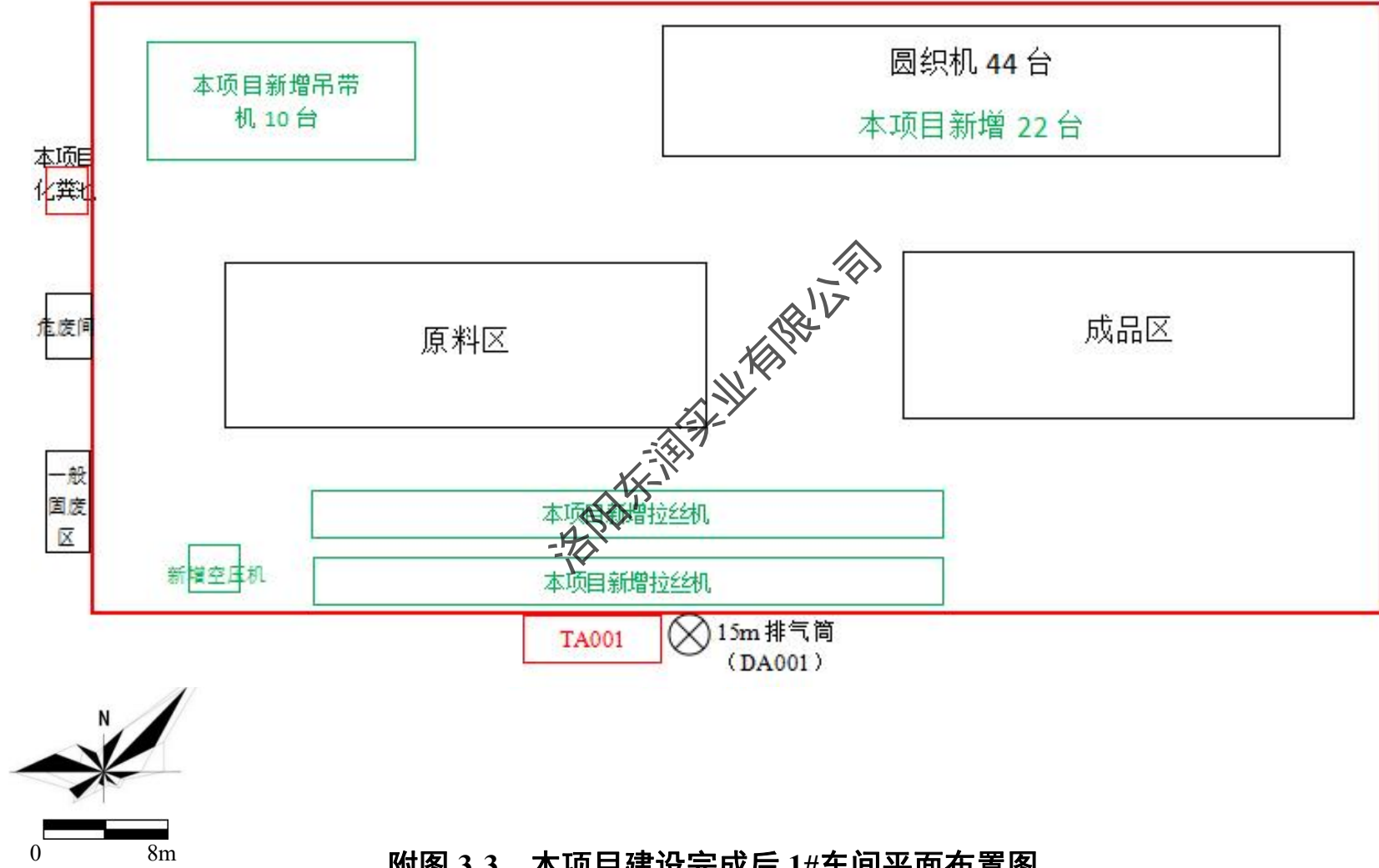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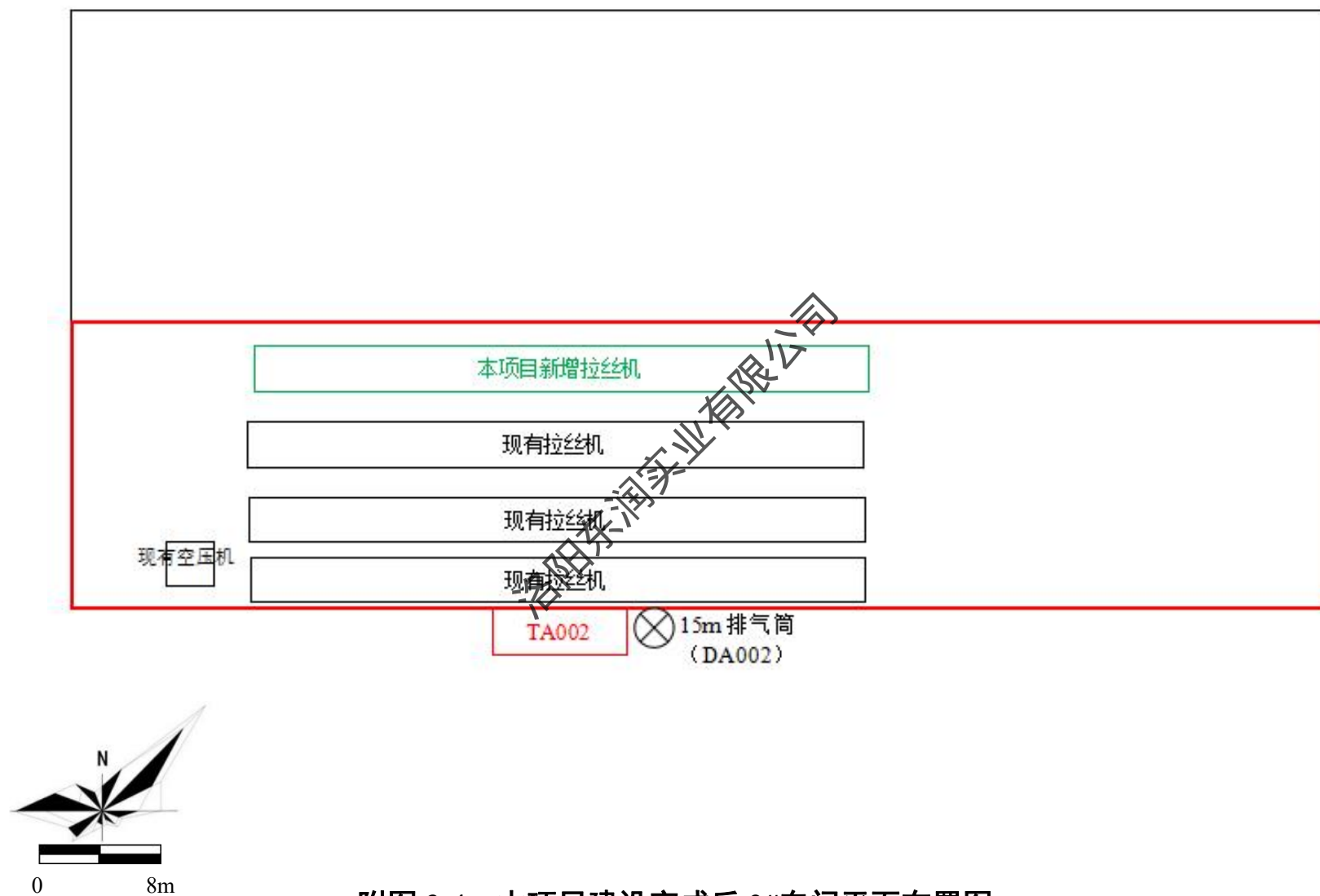
附图 3-1 厂区平面图



附图 3-2 现有工程 1#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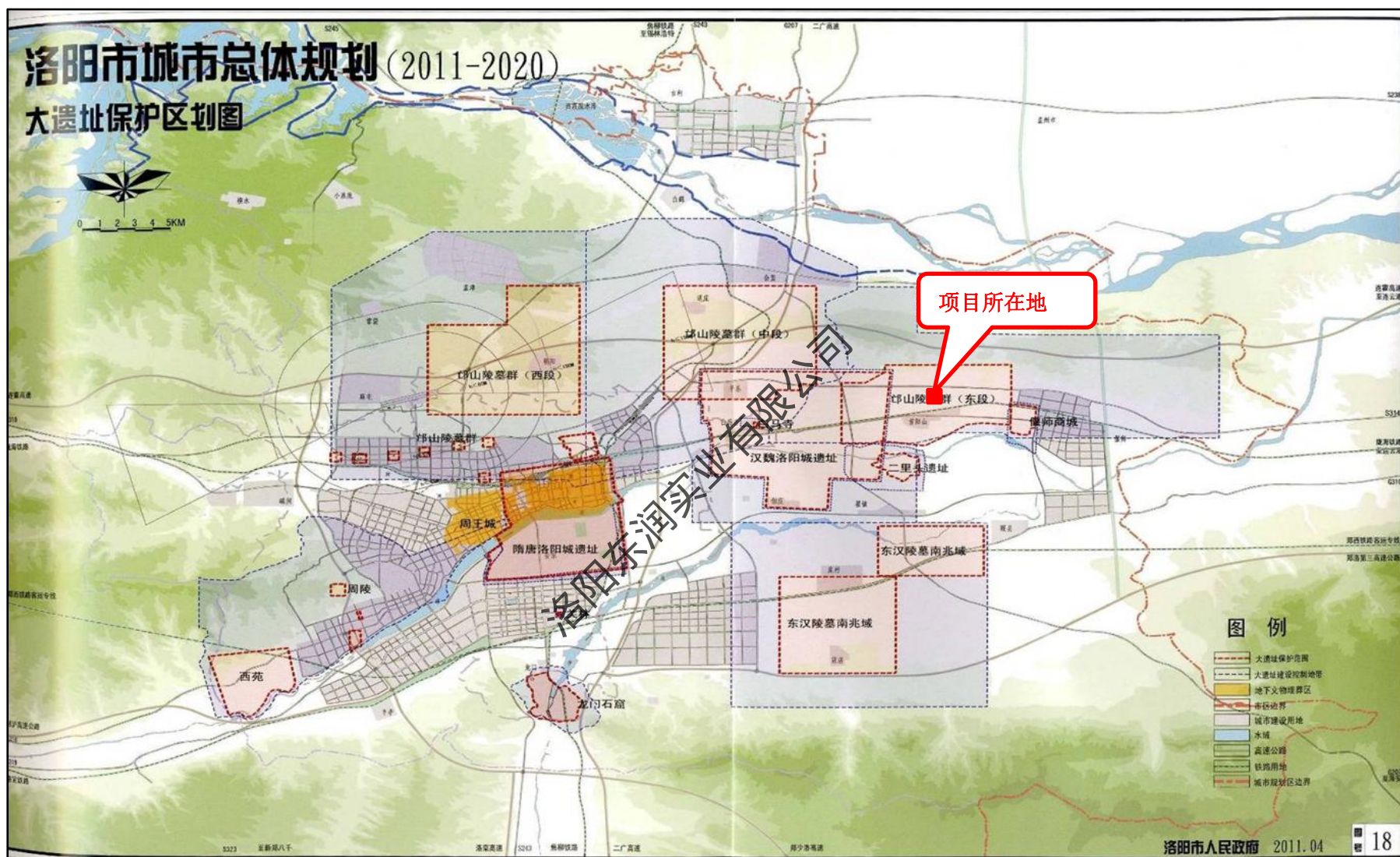
附图 3-3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 1#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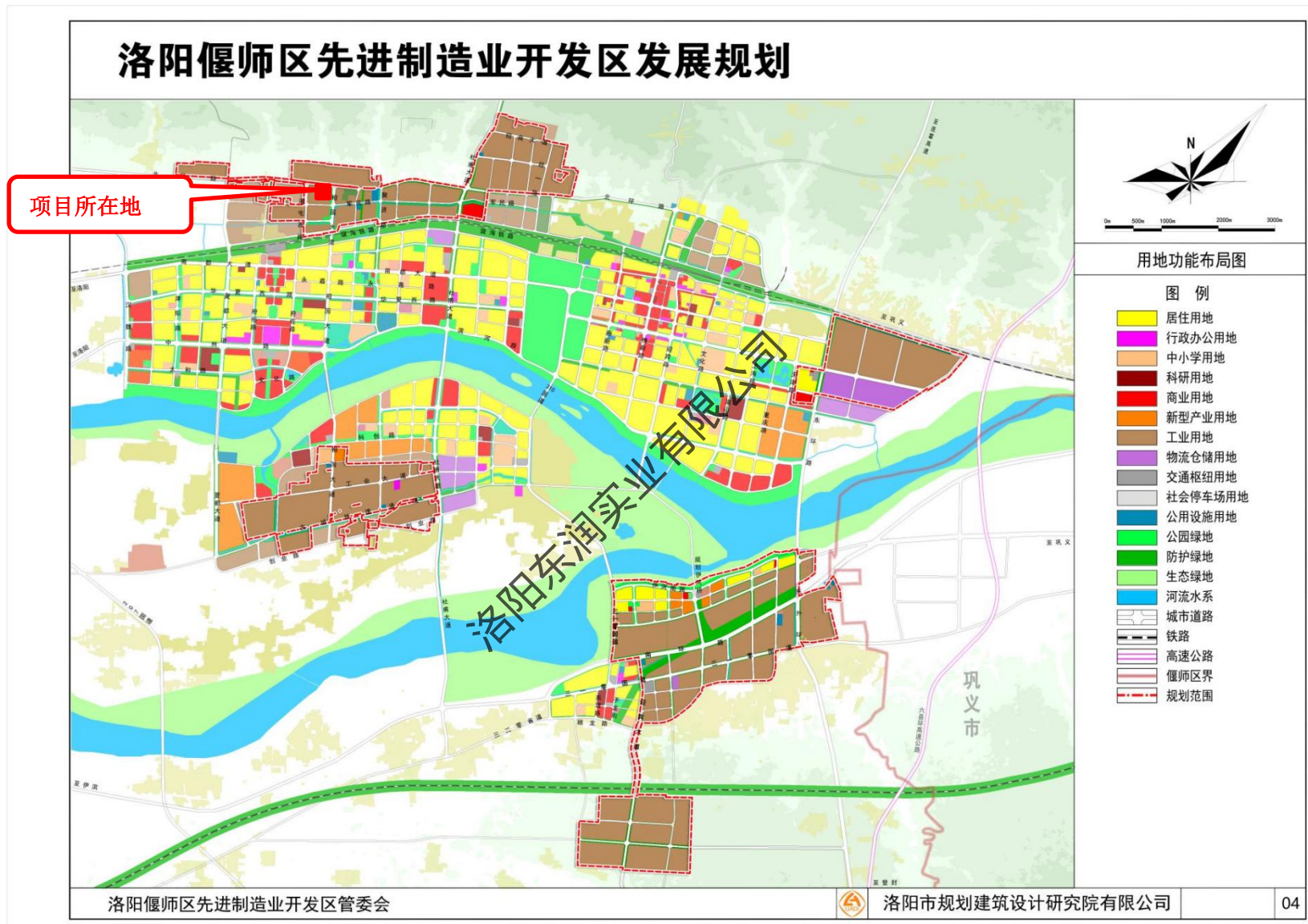
附图 3-4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 2#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与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附图5 项目与大遗址保护区划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在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位置图



附图 7 洛阳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现有项目 1#生产车间



本项目新租赁 2#生产车间



现有项目集气罩



现有项目废气处理措施



危废暂存间



工程师勘探现场照片

附图 8 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洛阳东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吊带基布扩建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给贵单位对该项目编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承诺所提供资料均真实有效，均经过我方认真复核验证，若出现虚假信息，我单位愿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的法律责任。请贵单位尽快组织力量，按照有关条例要求，展开环评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洛阳东润实业有限公司



附件2 项目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5-410381-04-02-340768

项目名称: 洛阳东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吊带基布扩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洛阳东润实业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0381MA9K9K2Y64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市首阳山街道北环工业区3号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新租赁厂区1200平方米的厂房, 同时利用现有项目4920平方米车间, 调整布局并提升现有环保设施能力, 建设年产8000吨吊带基布项目。生产工艺: 上料搅拌-电加热挤出-冷却-切丝-伸丝-绕丝-编织。主要设备: 拉丝机、圆织机、吊带机等。

项目总投资: 5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 3 现有项目批复

负责审批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偃环监表[2022]7 号

关于洛阳东润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吨吊带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根据《洛阳东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吊带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中的分析结论、建议及专家组审查意见，原则批准该项目《报告表》，同意该项目按相关规定报批建设。

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拉丝机组应在挤出车间内二次密闭，挤出、伸丝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应按报告表要求经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相关限值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处理效率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建议值要求）。

确保无组织污染物厂界监控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及其他相应标准要求。

3、职工生活污水近期应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远期待项目区污水管网完善后，职工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后进入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

4、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项目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合理处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在厂区设置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二、今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有关的新的环境标准或管理规定的，你公司应按新的标准要求执行。

三、该项目涉及土地、规划、文物保护的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四、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五、偃师区环境执法部门监督项目环保“三同时”的落实，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洛阳东润实业有限公司



附件 4 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381MA9K9K2Y64001Z

排污单位名称：洛阳东润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偃师首阳山街道产业集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9K9K2Y64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2月15日	
有效期：2022年02月15日至2027年02月1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5 现有项目验收平台截图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National Construction Project Completi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ceptance Information System



自验项目



个人中心

首页 / 自验项目 / 自验项目

+ 新建自验项目

#	☐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项目所属地区	项目建设地点	创建时间	提交时间
1	☐	洛阳东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吊带基布项目 (二期)	洛阳东润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洛阳偃师市	首阳山街道产业集聚区	2023-02-06 00:53:42	2023-02-06 01:42:14
2	☐	洛阳东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吊带基布项目 (一期)	洛阳东润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洛阳偃师市	首阳山街道产业集聚区	2022-04-15 09:50:19	2022-04-18 07:47:50

附件 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MA9K9K2Y64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东润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艳丹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09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北
环工业区3号

登记机关



2023 年 03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7 租赁协议

洛阳市大荣新材料有限公司工业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洛阳市大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洛阳东润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共识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洛阳市大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号车间内部,租赁建筑面积为 1200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钢结构。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6 日止。租赁期 3 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定租赁合同,乙方如果合同租赁满一年后提前终止的,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同甲方终止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租金 90 元/平方/年,该厂房租赁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9000.00 元。 2、采用先付后租形式,甲、乙双方一旦签定合同,合同既生效。承租方应于每月 5 日前支付当月租金。 3、偃师市国网电力电费为预交形式,乙方应按照国家正常用电量提前预交电费。

四、费用 1、电费因乙方用电抄表在甲方配电房内故不再加价电费,电费按供电部门收费为标准,损耗按实际损耗比例计算,变压器每月 2 万元基础费按乙方实际用电比例分摊,并于每月 5 日前缴纳。 2、水费是 3 元/立方米 3、乙方租赁期间,环境卫生,员工用餐,门卫等公共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各自负担。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



厂房及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自行搭建、改造、装修(如办公室)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5、乙方如在车间内部自行加盖二层车间,甲方五年内不再另行按面积计算租金。五年后甲方开始按实际加盖面积计算租金。乙方租赁结束后所盖部分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私自拆除及损坏。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不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私自将厂房转租,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厂房,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乙方应向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按甲方要求需要拆除的拆除,并将租赁范围内的垃圾杂物等清理干净,达到正常使用状态,双方协议不拆的除外。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改造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使用,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电费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 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在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生产安全：乙方租赁期间，乙方的生产安全由乙方设专业人员安排管理，如有发生生产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损失，与甲方无关。

九、其他条款 1、租赁满一年如乙方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并在一个月内腾出房屋。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租赁合同签定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洛阳市大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承租方：洛阳东润实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洛阳东润实业有限公司



附件 8 土地证

豫 (2018) 偃 师 市 不 动 产 权 第 0003867 号

附 记

权 利 人	洛阳市大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首阳山镇香裕村
不动产单元号	410381 003007 JB00016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批准拨用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25996.29㎡
使用期限	2018年11月14日 起 2029年12月31日 止
权 利 其 他 状 况	

缮证本数: 1
附注:

宗 地 图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410381003007JB00016

土地权利人: 洛阳市大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3846.35-382.75

宗地面积: 25996.2900



2018年12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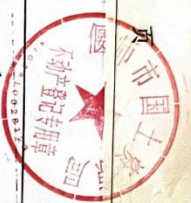
1:1900

制图者: 郭玉峰

制图日期: 2018年12月17日

审核者: 杨伟才

审核日期: 2018年12月17日



阳东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吊带基布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意见

2024年5月30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偃师分局组织召开《洛阳东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吊带基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会议邀请了2名专家负责技术评审(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还有建设单位洛阳东润实业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环保管家(洛阳)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与会人员察看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报告表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郭天赐(信用编号：BH021540)参加会议，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近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基本齐全。

二、对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评价目的较明确，评价内容基本符合指南要求，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三、报告表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内容

1、大气环境及地表水公报数据更新为《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核实项目500m范围内敏感点目标；

2、补充项目与《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及《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3、完善项目水平衡图，核实项目集气罩设置情况；

4、核实现有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并根据工况进行废气污染物核算，补充项目废气措施处理效率；

5、补充其他环境管理要求，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郭可可、马琳

2024年5月30日

洛阳东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吊带基布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函审会专家组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郭可可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工	郭可可
马琳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高工	马琳